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司徒永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冼日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任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的資格（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倘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預計當日上午十時半或之前會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改期後的大會詳情將於確實後儘快以公告形式公佈。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不屬於本段所述的情況下，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enquiry@hungfooktong.com.hk](mailto:enquiry@hungfooktong.com.hk)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及司徒永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